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人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人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51)

**(1) 主要交易
出售附屬公司
(2) 潛在主要交易
授出認沽期權
(3) 建議重選董事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封面所用詞彙應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9至第27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一號港鐵九龍站香港W酒店8樓會議室II-II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第SGM-3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會視作被撤回。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請參閱本通函第1至2頁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上為預防及控制COVID-19傳播將採取的預防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進行強制體溫測量；
- 必須佩戴外科口罩（請自備口罩）；
- 將不會供應茶點；及
- 將不會派發紀念品。

任何違反以上預防措施的人士可能不獲批准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本公司將要求所有出席人士於獲批准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前及期間全程佩戴外科口罩，及提醒股東可委託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目 錄

	頁次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1
釋義	3
董事會函件	9
附錄一—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一般資料	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GM-1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鑑於COVID-19疫情持續以及近期預防及控制其傳播的指引，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下列預防措施以保障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免受感染的風險：

- (i) 每位股東、受委代表及其他出席人士須進行強制體溫測量。任何體溫為攝氏37度或以上的人士可能不獲批准進入或被要求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 (ii) 本公司將要求所有出席人士於獲批准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前及期間全程佩戴外科口罩，並保持安全的座位距離(請自備口罩)；
- (iii) 股東特別大會將不會供應茶點；
- (iv) 股東特別大會將不會派發紀念品；及
- (v) 任何來賓如佩戴香港政府發出的檢疫手環將不准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任何違反以上規定的人士可能不獲批准進入或被要求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在法律許可範圍內，本公司保留不批准任何人士進入或要求其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的權利，以確保股東特別大會其他出席人士的安全。就此而言，被拒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亦將意味著該人士將不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為保障所有持份者的健康安全利益以及遵照近期預防及控制COVID-19傳播的指引，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無需為行使投票權而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可填寫代表委任表格及委託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投票，以替代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本通函已寄發予股東，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gclnewenergy.com或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另行下載。倘閣下並非註冊股東(即倘閣下通過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持有股份)，請直接向閣下的銀行、經紀或託管人(視情況而定)查詢以協助閣下委託受委代表。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倘閣下就股東特別大會有任何疑問，請透過以下方法聯絡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電郵：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
電話：+852 2980 1333
傳真：+852 2810 8185

視乎COVID-19發展情況，本公司或會實施進一步預防措施及或會發出有關該等措施的進一步公告(如適用)。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應付款項」	指	首批該等購股協議所載各目標公司應付其關聯方(包括該等賣方)的款項
「應收款項」	指	首批該等購股協議所載各目標公司應收其關聯方(包括該等賣方)的款項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內容有關該等出售事項及認沽期權的公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中國的銀行開門辦理一般商業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中國公眾假期)
「細則」	指	本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華能集團」	指	中國華能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有限責任公司，為該等買方的有限合夥人之一
「交割」	指	該等交易的完成
「交割日審計報告」	指	由該等賣方及該等買方根據首批該等購股協議就審計該等目標公司於基準日起至交割日止期間的財務狀況而委任的審計機構編製的交割日審計報告
「交割日」	指	目標公司(該等目標公司)於完成登記手續後的新營業執照所載的核發日期
「里昂資本」	指	中信里昂證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一家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該等買方的獨家財務顧問，並為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030)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本公司」	指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51)
「先決條件」	指	本通函「先決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代價」	指	首批該等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代價，即股份價格的總額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該等出售事項」	指	首批該等購股協議項下該等賣方擬向該等買方出售銷售股份
「首批該等購股協議」	指	蘇州購股協議及寧夏購股協議
「保利協鑫」	指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80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保利協鑫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62.28%權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方」	指	協鑫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由朱共山先生(保利協鑫執行董事兼主席)及其家族(包括保利協鑫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朱共山先生之兒子朱鈺峰先生)為受益人的全權信託間接持有
「哈密歐瑞」	指	哈密歐瑞光伏發電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蘇州協鑫新能源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釋 義

「哈密耀輝」	指	哈密耀輝光伏電力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蘇州協鑫新能源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能一號基金」	指	華能工融一號(天津)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華能二號基金」	指	華能工融二號(天津)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即本通函印付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兆瓦」	指	兆瓦
「淨應付款項」	指	倘各目標公司的應付款項超過應收款項，則為相當於各目標公司應付款項與應收款項兩者間差額的金額
「淨應收款項」	指	倘各目標公司的應付款項少於應收款項，則為相當於各目標公司應付款項與應收款項兩者間差額的金額
「寧夏協鑫新能源」	指	寧夏協鑫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寧夏金禮」	指	寧夏金禮光伏電力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寧夏協鑫新能源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釋 義

「寧夏金信」	指	寧夏金信光伏電力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蘇州協鑫新能源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寧夏綠昊」	指	寧夏綠昊光伏發電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蘇州協鑫新能源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寧夏購股協議」	指	寧夏協鑫新能源與該等買方就出售寧夏金禮全部股權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該等買方」	指	華能一號基金及華能二號基金
「認沽期權」	指	根據各首批該等購股協議授予該等買方的認沽期權，據此，該等買方有權於發生與相關目標公司有關的若干特定事件時要求相關賣方購回相關目標公司的(a)全部股權；及(b)於當時尚未償還的相關股東貸款
「基準日」	指	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登記手續」	指	於中國就目標公司股東變動的登記手續及有關該等交易的其他相關備案程序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銷售股份」	指	該等賣方所持有該等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
「賣方(該等賣方)」	指	寧夏協鑫新能源及蘇州協鑫新能源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該等交易、訂立首批該等購股協議及履行其項下責任及建議重選莫繼才先生為董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價格」	指	銷售股份的代價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蘇州協鑫新能源」	指	蘇州協鑫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蘇州購股協議」	指	蘇州協鑫新能源與該等買方就出售蘇州目標公司全部股權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訂立的一系列五份股權轉讓協議
「蘇州目標公司」	指	余干協鑫、寧夏金信、寧夏綠昊、哈密歐瑞及哈密耀輝
「目標公司(該等目標公司)」	指	寧夏金禮及蘇州目標公司(即為該等出售事項標的之六家目標公司)，其詳情載於本通函「有關該等目標公司的資料」一節
「總淨應付款項」	指	所有該等目標公司的淨應付款項
「總淨應收款項」	指	所有該等目標公司的淨應收款項
「總未清償結餘」	指	總淨應收款項及總淨應付款項的未清償結餘，有關金額相當於總淨應收款項扣減總淨應付款項
「該等交易」	指	首批該等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該等出售事項及授出認沽期權

釋 義

「余干協鑫」	指	余干縣協鑫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蘇州協鑫新能源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51)

執行董事：

朱鈺峰先生(主席)

莫繼才先生(總裁)

胡曉艷女士

非執行董事：

孫瑋女士

沙宏秋先生

楊文忠先生

賀德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勃華先生

徐松達先生

李港衛先生

王彥國先生

陳瑩博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17樓1707A室

敬啟者：

- (1) 主要交易**
- 出售附屬公司**
- (2) 潛在主要交易**
- 授出認沽期權**
- (3) 建議重選董事**

1.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的該公告。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結束後)，(a)蘇州協鑫新能源(作為賣方)、擔保方(作為擔保方)及該等買方(作為買方)訂立蘇州購股協議；及(b)寧夏協鑫新能源(作為賣方)、擔保方(作為擔

董事會函件

保方)及該等買方(作為買方)訂立寧夏購股協議。根據首批該等購股協議，該等賣方同意(其中包括)(a)分別向華能一號基金出售銷售股份的60%及向華能二號基金出售銷售股份的40%；及(b)向該等買方授出認沽期權。

吾等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委任莫繼才先生(「莫先生」)為董事，自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起生效。

2. 首批該等購股協議

首批該等購股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結束後)

訂約方

- (i) 該等賣方：
 - (a) 蘇州協鑫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 (b) 寧夏協鑫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 (ii) 該等買方：
 - (a) 華能工融一號(天津)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b) 華能工融二號(天津)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iii) 擔保方： 協鑫集團有限公司

將予出售資產

該等賣方將向該等買方出售銷售股份，即各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

該等目標公司擁有位於中國的七座已營運光伏電站，總裝機容量為約294兆瓦。

董事會函件

下表列載各首批該等購股協議項下的目標公司：

首批該等 購股協議	目標公司	該等目標公司於中國營 運的光伏電站位置
I	余干縣協鑫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	江西
II	寧夏金信光伏電力有限公司	寧夏
III	寧夏綠昊光伏發電有限公司	寧夏
IV	哈密歐瑞光伏發電有限公司	新疆
V	哈密耀輝光伏電力有限公司	新疆
VI	寧夏金禮光伏電力有限公司	寧夏

有關該等目標公司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下文「有關該等目標公司的資料」一節。

代價

首批該等購股協議項下的代價總額為人民幣850,500,000元。

下表列載各目標公司之股份價格：

首批該等購股協議	股份價格 人民幣元
I	377,400,000
II	152,000,000
III	26,700,000
IV	16,400,000
V	117,700,000
VI	160,300,000
總計	850,500,000

董事會函件

代價基準

股份價格乃由該等賣方與該等買方經公平磋商釐定，當中已考慮(其中包括)：

- (i) 該等目標公司所持有的光伏電站的位置；
- (ii) 各目標公司於基準日(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
- (iii) 該等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盈利水平，其詳情載於本通函「有關該等目標公司的資料」一節；
- (iv) 該等目標公司於基準日的現金流狀況。該等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現金流出淨額合共約人民幣82,473,000元；及
- (v) 國家補助未來發放滯後。誠如本公司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所說明，中國光伏電力裝機容量過往幾年發展迅速，國家可再生能源發展基金(一家由中國政府為向可再生能源投資提供國家補助而設立的基金)的資金缺口不斷擴大。因此，獲納入第六及第七批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資金補助目錄(「**國家補助目錄**」)的中國光伏能源營運商(包括該等目標公司)在應收國家補助方面遭受重大滯後。本集團的國家補助應收款項結餘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42.44億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67.80億元及進一步增加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82.36億元。該等目標公司於基準日及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國家補助應收款項結餘總額分別為約人民幣473,902,000元及約人民幣445,349,000元。儘管該等目標公司有權就經營獲納入國家補助目錄的電站收取國家補助，該等目標公司的有關國家補助應收款項的發放已拖欠約一至兩年，且有關國家補助的實際發放日期仍無法確定。有關國家補助應收款項雖已於其經審核賬目中確認為收益，該等目標公司的現金流狀況因國家補助長期拖欠而受到不利影響。由於自國家補助所得收益構成該等目標公司收入的相對較大部分(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達60%)，國家補助的任何未來發放滯後將最終損害該等目標公司的日後財務表現，因此訂約方於釐定應付代價金額時亦考慮到相關潛在滯後情況。

董事會函件

總代價較該等目標公司資產淨值整體折讓約10%，及為該等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除稅前溢利的約7.2倍。

部分位於中國寧夏及新疆的光伏電站（「**該等發電受限電站**」）乃由該等目標公司根據預期未來電力需求及政策潛在發展而開發。然而，該等發電受限電站的售電量受下列因素影響：

(a) 嚴重空氣污染

中國寧夏空氣污染物猶如物理屏障，阻擋陽光抵達位於該區域內的若干太陽能板，導致有關太陽能板產能不佳。

(b) 棄光限電

中國新疆光伏電站生產電力無法由當地完全消耗，而該地區內生產的過剩電力亦由於輸電容量不足而無法輸送到中國其他電力需求較大的地區。

因此，該等發電受限電站的收益及盈利能力受到限制，乃由於該等發電受限電站的實際售電量低於按其裝機容量預計應生產及售出的最大電量（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一九年間差額介乎3.7%至15.3%），進而削弱潛在買家對該等發電受限電站的收購意願。

因此，該等交易以捆綁形式把其他更吸引潛在買家的地區開發的光伏電站連同該等發電受限電站一併出售，以提升該等發電受限電站的市場吸引力，推動本集團的輕資產轉型，並減少本集團於該等發電受限電站的投資風險。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下文「進行該等交易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的理由，董事認為代價實屬公平合理。

代價付款安排

首批該等購股協議項下的總代價將由該等買方按以下方式支付予該等賣方：

董事會函件

首期付款

該等買方應於交割日後15個營業日內向該等賣方支付股份價格的80%（「**首期付款**」）。首期付款為約人民幣680,400,000元。

華能一號基金應向該等賣方支付首期付款的60%（約人民幣408,240,000元），及華能二號基金應向該等賣方支付首期付款的40%（約人民幣272,160,000元）。

二期付款

在以下條件達成或獲該等買方書面豁免之日起15個營業日內，該等買方應向該等賣方支付剩餘股份價格，即股份價格的20%（「**二期付款**」）：

- (a) 交割日審計報告已經出具；及
- (b) 交付及／或簽署以下文件：
 - (i) 證明先決條件中(b)至(h)項條件已獲達成的相關文件，以及該等賣方關於先決條件中(i)至(j)項條件已獲達成的確認書（假設概無條件獲該等買方豁免）；
 - (ii) 證明完成登記手續的相關文件；及
 - (iii) 首批該等購股協議列明的其他文件、資料及物品。

二期付款為約人民幣170,100,000元。華能一號基金應向該等賣方支付二期付款的60%（約人民幣102,060,000元），及華能二號基金應向該等賣方支付二期付款的40%（約人民幣68,040,000元）。

董事會函件

總未清償結餘

總未清償結餘為該等目標公司應收其關聯方(包括該等賣方)的總淨應收款項及該等目標公司應付其關聯方(包括該等賣方)總淨應付款項的未清償結餘。總未清償結餘於基準日為約人民幣149,632,960元。

下表列載各首批該等購股協議項下各目標公司於基準日的應付款項、應收款項及淨應付款項或淨應收款項(總淨應收款項扣減總淨應付款項則為總未清償結餘)：

首批該等購股協議	該等目標公司的 應付款項 人民幣元	該等目標公司的 應收款項 人民幣元	該等目標公司的 淨應付款項/ (淨應收款項) 人民幣元
I	18,759,396	–	18,759,396
II	121,470	(33,790,121)	(33,668,651)
III	38,313,492	(200,000)	38,113,492
IV	62,921,200	–	62,921,200
V	58,853,417	(412,800)	58,440,617
VI	5,356,906	(290,000)	5,066,906
總計	184,325,881	(34,692,921)	149,632,960

上表所載總未清償結餘乃按該等目標公司總未清償結餘於基準日的賬面值估算(按等額基準)。最終總未清償結餘將根據交割日審計報告釐定及可能予以調整，並基於該等目標公司總未清償結餘於交割日的賬面值計算(按等額基準)，當中包括所有該等目標公司計息應付款項於基準日至交割日期間按4.9%利率計算產生的利息。若原利率低於4.9%，則按照原利率計息。利率4.9%乃按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現行適用五年期以上基準貸款利率釐定。董事相信及認為有關利率實屬公平合理。

於完成該等交易後，該等目標公司仍將主要負責償付總未清償結餘。為簡化總未清償結餘的還款程序，於完成該等交易前，該等目標公司結欠其關聯方(包括該等賣方及本公司其他附屬公司)的所有債項及負債(即所有該等目標公司的應付款項)將全部綜合並分類為該等目標公司應付該等賣方的負債，而該等目標公司自其關聯方(包括該等賣方及本

董事會函件

公司其他附屬公司)接獲的所有債項及負債(即所有該等目標公司的應收款項)將綜合並分類為該等目標公司應收該等賣方的資產。

此外，鑒於該等目標公司的控制權將由該等賣方轉移予該等買方，該等買方亦須負責促使該等目標公司於交割日後向該等賣方逐步償還總未清償結餘及其利息，並促使該等目標公司於交割日後三個月內向該等賣方悉數償還總未清償結餘及其利息。具體還款時間表將由該等賣方與該等買方根據該等目標公司於交割日後的財務狀況(如現金流及融資壓力)而釐定。

倘該等買方未能促使該等目標公司根據首批該等購股協議償還總未清償結餘，該等賣方將有權就每逾期一日按總未清償結餘未付部分的0.02%向該等買方提出算定損害賠償的申索，直至悉數償還總未清償結餘之日為止。

其他承諾

該等賣方及該等買方同意遵守以下承諾：

- (i) 如交割前存在任何該等目標公司為任何第三方的債務提供任何擔保的情形，該等賣方承諾在交割前簽署必要的相關法律文件以解除或終止有關擔保。於交割日起計六個月內，該等買方承諾將促使該等目標公司提前償還彼等結欠金融機構的負債，以解除該等賣方或其關聯方就有關負債提供的擔保。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目標公司並未提供或無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債務擔保；
- (ii) 該等買方有權從該等買方或目標公司就該等交易應付的任何款項(包括股份價格、總未清償結餘及股息)中抵扣首批該等購股協議所載該等賣方應付的任何款項(包括違約金、損害賠償、補償及其他費用)；及
- (iii) 誠如下文「支付於基準日的應付股息」一段所說明，該等目標公司將按彼等自中國政府收回《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資金補助目錄》(「**國家補助目錄**」)的國家補助應收款項進度支付於基準日的應付股息約人民幣82,907,700元予該等賣方。

董事會函件

支付於基準日的應付股息

鑒於該等目標公司的所有光伏電站均已滿足國家補助目錄項下規定的條件，及現時均獲納入第六及第七批國家補助目錄（根據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頒佈及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可再生能源法，可再生能源發電項目的上網電價須由中國國務院價格主管部門釐定。於二零一三年八月，發改委發佈發改價格[2013] 1638號，當中規定企業一旦滿足納入國家補助目錄的條件及已獲納入國家補助目錄，其光伏電站標杆上網電價高出當地燃煤機組標杆上網電價的部分，將通過國家可再生能源發展基金予以補助），預期所有該等目標公司將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在無進一步條件的情況下收取中國政府發放的補助。因此，該等賣方及該等買方同意（經與該等目標公司的核數師確認）有關國家補助應收款項可確認為該等目標公司於基準日的經審核賬目項下的收入及應收款項。

然而，為消減政府最終可能延遲發放補助的潛在風險，該等買方及該等賣方同意，該等目標公司可按獲得國家補助補償的進度向該等賣方支付於基準日的應付股息（約為人民幣82,907,700元），且該等目標公司於其每次收到國家補助時應向該等賣方支付的應付股息金額須與該等目標公司未獲發國家補助應收款項的相關金額構成比例。

先決條件

各首批該等購股協議的交割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 (a) 該等賣方已就該等交易適當簽署並向該等買方交付其作為訂約方的所有交易文件；
- (b) 該等賣方已批准該等交易；
- (c) 本公司及保利協鑫已就該等交易取得董事會批准及股東批准；
- (d) 該等目標公司完成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及法定代表人的更換；
- (e) 完成該等目標公司股權質押的解除；
- (f) 就該等交易取得該等目標公司債權人的同意；

董事會函件

- (g) 完成整合本通函「總未清償結餘」一節及首批該等購股協議所載之該等目標公司關聯方債權債務；
- (h) 完成該等賣方與該等買方協定的有關該等目標公司人員重組安排；
- (i) 概無發生可能導致交割無法實現或不合法的事項，包括對該等目標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事項；及
- (j) 相關部門概無施加任何法律、判決、決定、禁令或命令限制、禁止或取消銷售股份轉讓。

該等賣方向該等買方承諾，所有先決條件將於首批該等購股協議日期起計60日內或於該等賣方與該等買方協定的其他相關日期（「**先決條件達成日**」）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倘任何先決條件無法於首批該等購股協議日期起計90日內或於該等賣方與該等買方協定的其他相關日期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則該等買方有權終止首批該等購股協議，或豁免任何尚未達成的先決條件。由於概無先決條件與該等買方的責任有關，該等賣方不可豁免任何先決條件。

倘任何先決條件無法於先決條件達成日前達成，該等買方有權要求該等賣方按每延後一日支付相當於股份價格0.02%的違約金，惟最高累計金額不得超過股份價格的0.5%。僅因上述第(e)及(f)項條件未能達成導致逾期，該等買方同意不向該等賣方收取前述違約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a)、(b)、(g)及(h)項條件已獲達成。

交割

交割將於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五個營業日內（或該等賣方與該等買方協定的任何其他日期）進行。

登記手續完成後，各目標公司新營業執照所載的核發日期為各首批該等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各交易的交割日。

董事會函件

交割日審計報告

根據首批該等購股協議，該等賣方及該等買方將委聘一家審計機構審計該等目標公司於基準日(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起至交割日止期間的財務狀況，並於交割日後30日內編製完成交割日審計報告。

擔保

根據首批該等購股協議，擔保方同意就該等賣方妥當履行其於首批該等購股協議項下責任提供擔保。

授出認沽期權

(a) 購回該等目標公司

於交割日起五年內，於發生與相關目標公司有關的任何以下事件的情況下：

- (i) 於交割日之前未能根據適用法律要求獲取相關合規文件或支付相關費用，導致相關目標公司旗下光伏電站停產且未能在6個月內復產；
- (ii) 於交割日之前，光伏電站的主要設備存在工程質量問題及／或重大不可彌補的缺陷或安全隱患問題，導致相關目標公司旗下光伏電站停產且未能在6個月內復產；
- (iii) 相關目標公司於交割日起計四年內未能自中國政府取得總額為約人民幣473,902,000元的國家補助；及
- (iv) 該等賣方重大違反有關首批該等購股協議導致該等交易的目的無法實現，

在該等買方行使認沽期權後，該等賣方將須根據各首批該等購股協議購回各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及該等買方向各目標公司作出的任何尚未償還股東貸款(「購回」)。

董事會函件

(b) 購回價格

該等目標公司的購回價格(「購回價格」)將按以下方式計算(以較高者為準)：

- (a) 相當於經中國有關國資監管部門備案的購回評估報告載明的該等目標公司股東權益評估值的金額；或
- (b) 相當於以下各項總額的金額：(i)該等買方已付股份價格及該等買方向該等目標公司後續資本投入(不包括該等買方向該等目標公司作出的股東貸款)，加(ii)該等買方的預期投資收益，減(iii)該等目標公司於交割日後向該等買方實際支付的任何股息，減(iv)該等賣方於購回前向該等買方已付的任何款項(包括違約金、損害賠償及補償，但不包括該等賣方於購回前向該等目標公司已付的任何款項)。

預期投資收益=該等買方已付股份價格(或該等買方向該等目標公司資本投入金額) x 4.9% x 自該等買方實際支付股份價格或資本投入金額時起至該等賣方支付購回價格之日止天數/360天。

由於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現行5年期以上適用基準貸款利率為4.9%，董事相信並認為，採用4.9%作為認沽期權項下預期投資收益的年利率屬公平合理。

3. 有關本集團及該等賣方的資料

本集團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本集團主要從事電力銷售、光伏電站的開發、建設、經營及管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由保利協鑫擁有約62.28%的權益。

寧夏協鑫新能源

寧夏協鑫新能源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寧夏協鑫新能源間接持有寧夏金禮的光伏電站項目。

董事會函件

蘇州協鑫新能源

蘇州協鑫新能源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蘇州協鑫新能源持有本公司於中國的大多數光伏電站。

4. 有關該等買方的資料

華能一號基金

華能一號基金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組建乃旨在於投資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規定的股權或與債轉股有關的投資工具或載體。

華能一號基金的普通合夥人為(i)天津華景順和新能源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技術服務、開發、諮詢、交流、轉讓及推廣等，該公司由(a)華能資本服務有限公司(中國華能集團作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持股約61%，由中國國務院管理)間接持股50%及(b)景順羅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成立的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景順有限公司(一家於美國紐約上市的公司，紐約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為IVZ))間接持股50%)及(ii)工銀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資產管理、投資管理、投資諮詢及股權投資，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上海及香港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分別為601398及1398))。

華能一號基金的有限合夥人為(i)中國華能集團(其擁有華能一號基金多數財產份額)及(ii)工銀金融資產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以債轉股為目的收購銀行對企業的債權，將債權轉為股權並對有關股權進行管理，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上海及香港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分別為601398及1398))。

華能一號基金由中國華能集團持股約51%及由工銀金融資產投資有限公司持股約49%。

華能二號基金

華能二號基金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組建乃旨在於投資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規定的股權或與債轉股有關的投資工具或載體。

董事會函件

華能二號基金的普通合夥人為(i)天津華景順和新能源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技術服務、開發、諮詢、交流、轉讓及推廣等，該公司由(a)華能資本服務有限公司(中國華能集團作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持股約61%，由中國國務院管理)間接持股50%及(b)景順羅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成立的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景順有限公司(一家於美國紐約上市的公司，紐約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為IVZ))間接持股50%)及(ii)工銀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資產管理、投資管理、投資諮詢及股權投資，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上海及香港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分別為601398及1398))。

華能二號基金的有限合夥人為(i)中國華能集團(其擁有華能二號基金多數財產份額)及(ii)工銀金融資產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以債轉股為目的收購銀行對企業的債權，將債權轉為股權並對有關股權進行管理，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分別於中國上海及香港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分別為601398及1398))。

華能二號基金由中國華能集團持股約51%及由工銀金融資產投資有限公司持股約49%。

里昂資本是該等買方之獨家財務顧問。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該等買方、該等買方的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以及彼等之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董事會函件

5. 有關該等目標公司的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各首批該等購股協議項下該等目標公司的資料：

首批該等購股協議	有關該等目標公司的資料
I	余干協鑫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光伏項目的建設、經營及提供技術諮詢服務。余干協鑫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II	寧夏金信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光伏項目的開發及提供技術諮詢服務。寧夏金信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III	寧夏綠昊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光伏項目的開發、建設及經營。寧夏綠昊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IV	哈密歐瑞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光伏項目的開發、投資、建設及經營。哈密歐瑞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V	哈密耀輝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光伏項目的投資、建設及提供技術諮詢服務。哈密耀輝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VI	寧夏金禮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光伏項目的開發及提供技術諮詢服務。寧夏金禮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下文載列該等目標公司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的摘錄：

首批該等 購股協議	目標公司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稅前溢利	除稅後溢利	除稅前溢利	除稅後溢利	除稅前溢利	除稅後溢利	除稅前溢利	除稅後溢利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I	余干協鑫	51,588	45,139	39,351	34,432	76,626	76,626	50,235	50,235
II	寧夏金信	18,289	16,989	15,574	14,406	17,266	15,889	12,188	12,188
III	寧夏綠昊	5,459	5,060	5,326	4,926	4,025	4,025	4,631	4,631
IV	哈密歐瑞	6,318	6,172	5,274	4,878	2,827	2,826	1,046	1,046
V	哈密耀輝	17,132	15,837	14,386	13,550	11,201	10,749	13,287	13,287
VI	寧夏金禮	18,707	17,336	16,094	14,887	15,600	14,390	10,023	10,023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目標公司的資產淨值總額分別為約人民幣925,076,000元及人民幣944,531,000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審閱該等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就董事所知，自基準日以來該等目標公司的經營及／或財務狀況概無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因此，董事認為代價仍為公平合理。

6. 該等交易的財務影響

於交割日後，該等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且該等目標公司的溢利及虧損以及資產及負債將不再納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估計本集團就該等出售事項將產生虧損淨額約人民幣76,576,000元，該金額乃參照股份價格代價約人民幣850,500,000元與該等目標公司基於該等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計算得出的資產淨值約人民幣925,076,000元之間的差額而計算（經扣除該等出售事項的相關交易成本約人民幣2,000,000元）。本集團就該等出售事項將錄得的實際虧損有待審核及將基於根據交割日審計報告該等目標公司於交割日的資產淨值重新評估。

儘管該等出售事項產生虧損淨額，經慮及下文「進行該等交易的理由及裨益」等段所述進行該等出售事項的理由後，本公司認為，鑒於該等出售事項長遠而言將有助改善本集團的現金流狀況，其將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7. 該等交易所得款項的用途

該等交易的現金所得款項淨額（扣除估計稅項及交易成本）（包括代價、總未清償結餘及該等目標公司支付的應付股息）預計為約人民幣1,081,041,000元，本公司擬將有關款項用於償還其債務。

8. 進行該等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作為其「轉型升級」發展目標的一環，本公司持續推進輕資產模式轉型。於完成該等交易後，該等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且該等目標公司的溢利及虧損以及資產及負債將不再納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該等交易所得之現金約人民幣1,081,041,000元將用於償還債務。故此，本集團負債將下降約人民幣2,664,679,000元。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計算，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率將降低約1%，有效降低財務風險。

董事會函件

於完成該等交易後，本集團與中國華能集團將進一步探索其他合作機會，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集團於中國現有的光伏電站。本公司與中國華能集團正積極推進其他批次之出售事項，雙方計劃在不久之將來達成及落實更多有關出售光伏電站之協議。

基於上述理由及經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後，董事相信並認為，該等交易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實屬公平合理，且訂立首批該等購股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9.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本公司透過該等賣方(均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與該等買方於12個月期間內訂立該等出售事項，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該等出售事項將合併為本公司的一系列交易。

由於該等出售事項的代價總額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故訂立該等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本公司透過該等賣方(均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與該等買方於12個月期間內訂立認沽期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認沽期權將合併為本公司的一系列交易。

於發生若干指定事件時，認沽期權可由該等買方酌情行使，認沽期權的行使價將根據首批該等購股協議的條款釐定。由於在授出認沽期權時未能斷定認沽期權行使價的實際貨幣價值，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76(1)條，授出認沽期權將至少分類為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因此，授出認沽期權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倘該等買方根據首批該等購股協議的條款行使認沽期權，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相關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如有)。

10. 建議重選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委任莫繼才先生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起生效。根據細則第83(2)條，莫先生將任職至彼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次股東大會為止及可重選連任，且第2及3項決議案所載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股東批准。

董事會函件

莫繼才先生

莫先生，現年55歲，加入本公司前，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至二零二零年一月擔任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165）副總裁，負責財務、採購及資訊科技事宜。二零零九年三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彼擔任國家電網英大長安保險經紀集團有限公司總會會計師。二零零五年八月至二零零九年三月，莫先生擔任中國電力財務有限公司華東分公司總經理。彼於一九八四年八月至二零零四年九月擔任江蘇省電力工業局財務組會計員兼審計部副經理。莫先生獲得復旦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莫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ii)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任何權益。

本公司已與莫先生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自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起生效，惟莫先生須根據細則輪值退任及可膺選連任。根據服務合約，莫先生的薪酬為每年人民幣500,000元，此乃由董事會參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推薦意見、有關職位的市場薪酬水平、本公司的薪酬政策，以及其資歷和於本公司的職責範圍而釐定，並須由董事會每年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莫先生的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有關莫先生的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須予披露。

11.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一號港鐵九龍站香港W酒店8樓會議室II-II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3頁。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該等交易以及訂立首批該等購股協議及履行其項下責任的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批准。

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於該等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不包括作為股東的權益），故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12.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八日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的身份。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的股份持有人務請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填妥的過戶表格遞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

13.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該等交易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實屬公平合理，且訂立首批該等購股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亦認為，建議重選莫先生為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該等交易、訂立首批該等購股協議及履行其項下責任以及建議重選莫先生為董事。

14.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鈺峰
謹啟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

1.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其相關附註於下列文件中披露，並已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clnewenergy.com)：

-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刊登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81至196頁)；
-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刊登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76至213頁)；及
-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刊登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72至205頁)。

2. 本集團的債務及或然負債聲明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未償還借款如下：

	本集團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有抵押 人民幣千元	無抵押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借款賬面值	28,680,583	2,379,727	31,060,310
債券及優先票據本金額	–	3,775,800	3,775,800
關聯公司貸款賬面值	389,725	1,145,643	1,535,368
租賃負債	54,827	1,102,749	1,157,576
	<u>29,125,135</u>	<u>8,403,919</u>	<u>37,529,054</u>

本集團的有抵押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關聯公司貸款乃以下列各項個別或共同作抵押：(i)本集團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ii)本集團的若干已抵押銀行及其他存款；(iii)若干附屬公司的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及與電力銷售有關的收費權；(iv)本集團的若干使用權資產；(v)應收最終控股公司的一間聯營公司的款項；及(vi)本集團若干項目公司的若干股權。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本集團的若干銀行及其他借款、債券及優先票據以及關聯公司貸款分別人民幣26,194,614,000元、人民幣3,775,800,000元及人民幣389,725,000元由(i)同系附屬公司、(ii)最終控股公司及(iii)本集團旗下實體個別或共同擔保。餘下債項人民幣7,168,915,000元為無擔保。

此外，本集團接獲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的批准函，內容有關發行為期不超過三年本金額最高為人民幣3,000,000,000元的中期票據，中期票據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尚未發行。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本集團分別就聯營公司、第三方及該等目標公司的銀行融資及融資安排向銀行及金融機構提供合共人民幣5,369,117,000元、人民幣540,000,000元及人民幣598,034,000元的擔保。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聯營公司、第三方及該等目標公司分別已合共動用有關融資的人民幣3,864,246,000元、人民幣527,821,000元及人民幣421,498,000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將第三方提供之若干票據進行貼現，以用作短期融資，而有關該等安排的負債已於年內悉數支付予該等相關第三方。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該等票據尚未到期及並未償還。根據中國相關法例，倘發行人並未於到期時償還相關票據，則本集團（即票據的認可方）須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然而，董事認為，由於該等票據由中國信譽良好的銀行擔保，故其拖欠付款的風險甚微。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本集團因該等未償還票據違約而面臨的最大風險為人民幣1,119,928,000元，為該等未償還票據的總票面值。

除上文所述或本附錄另有披露者外，以及除集團間負債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的正常貿易應付款外，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獲授權或另行創設但未發行的債務證券，或任何定期貸款、其他借款或屬借款性質的債務，包括未償還銀行透支、貸款、承兌負債（除一般貿易票據外）、承兌信貸、租購承擔、按揭或押記、其他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深知，自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以來本集團的債項水平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3. 營運資金聲明

根據本集團的現金流預測，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未來十四個月內就興建光伏電站而將予償付的承諾資本開支總額為約人民幣3,237,483,000元。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本集團的總借款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債券及優先票據、關聯公司貸款以及租賃負債約人民幣37,529,054,000元。本集團預期，有關款項將通過下列資源及／或措施撥付，有關措施將為本集團產生足夠的融資及經營現金流。

董事已審閱本集團現金流預測，覆蓋本通函日期起計不少於十二個月的期間。彼等認為，在成功實施以下能夠為本集團產生充足融資和經營現金流入的措施後，基於本集團現有資

源及持續契諾遵守情況，本集團將擁有足夠的營運資金以應付其將在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財務責任(包括該等與光伏電站有關的承諾資本開支)：

- (i) 本集團建議於屆滿日期二零二零年六月之前向中國國內銀行間債券市場的機構投資者發行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3,000百萬元的中期票據。預期票據將以一批或多批發行而各批票據的到期日為三年。此外，本集團目前正就信貸融資與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洽談；
- (ii) 本集團正執行業務策略，(其中包括)透過(i)出讓其若干現有全資電站項目以換取現金所得款項及改善本集團的債務狀況；及(ii)致力向該等已出讓電站提供電站營運及維護服務以為本集團帶來額外經營現金流量，從而自重資產業務模式轉型為輕資產模式。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本公司與中國華能集團訂立合作框架協議(「合作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出售(i)本集團位於中國的若干光伏電站(「該等電站」)；或(ii)本集團之若干負責經營該等電站的項目公司(「框架出售事項」)。

本集團與中國華能集團正根據合作框架協議進行積極合作，就框架出售事項發掘其他光伏電站資產，並將就及依據中國《國有資產監督管理辦法》、相關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訂立其他最終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本集團亦與中核(南京)能源發展有限公司訂立兩份購股協議，以出售其於阜陽衡銘太陽能電力有限公司及鎮江協鑫新能源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代價總額為人民幣77,476,000元(「出讓事項」)。該兩間公司各自擁有一座裝機容量為20兆瓦的已營運光伏電站項目。其中一項出讓事項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完成，而餘下一項則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前完成；及

- (iii) 於該等出售事項及出讓事項完成後，本集團仍然擁有176座光伏電站，已併網容量合計為約5.2吉瓦。該等已營運光伏電站預期將為本集團產生經營現金流入。

經考慮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內部資源、該等出售事項及出讓事項的估計所得款項、可動用的有承擔及無承擔融資信貸及安排、轉型為輕資產模式及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框架出售事項(如上文所述)後，董事信納，本集團可動用營運資金足以應付本集團自本通函日期起計至少12個月的需求。

儘管有上文所述，本集團能否實現上文所述計劃及措施，以及保利協鑫能否持續遵守其借款契諾存在顯著不確定性。本集團營運資金是否足夠滿足其自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至少十二個月的需要視乎本集團透過於到期時成功重續其銀行借款、遵守借款協議項下契諾或取得相關銀行的豁免(如本集團未能滿足任何契諾規定)、成功自銀行取得償還期限超出本通函日期起計十二個月的融資及其他短期或長期融資而產生足夠融資及經營現金流的能力；及成功轉型為輕資產模式；以及完成有關其他光伏電站資產的該等出售事項、出讓事項及框架出售事項以如期獲得現金所得款項及消除相關借款而定。

4. 重大不利變動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本公司的財務或經營狀況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業績的編製日期)以來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財務及經營前景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總收入約人民幣6,052,000,000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收入則為約人民幣5,632,000,000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及毛利率分別為約人民幣3,954,000,000元及65.3%，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及毛利率則分別為約人民幣3,743,000,000元及66.5%。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約人民幣295,000,000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則為人民幣470,000,000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國內多個省份及海外投運的光伏電站數目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21座減至213座，總裝機容量為約7,145兆瓦(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309兆瓦)，已併網容量為約7,059兆瓦(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957兆瓦)。二零一九年的總電力銷售為約8,762百萬千瓦時，較二零一八年增長約12%。

本集團將持續加強其與大企業的戰略合作，實現強強聯合。由於國內中央管理企業(「**央企**」)及地方國有企業於融資等各方面具備競爭優勢，本集團將於國內控股公司層面加大與央企及國企的戰略合作，並於省公司的項目層面引進戰略合作夥伴，以借助對方的競爭優勢，加快引進資本、優化股權結構，推進各類光伏發電項目合作實施，從而提升項目收益。

與此同時，本集團將繼續推進「開發－建設－合作－運維」的輕資產模式轉型升級和管理服務輸出的轉型，與戰略合作方優勢互補。預期於二零二零年，通過出讓光伏電站項目的控股權益，本集團將能夠循環公司資本、降低公司債務及減輕項目融資壓力，進一步提高資本回報率，透過提供項目託管服務而每年收取穩定的管理費用。

此外，本集團將於適當情況下積極開發融資資源、應用多元且創新的融資模式及發行中期票據，以優化其融資結構及增加長融置換。本集團預期透過引入戰略投資者，穩固推進其輕資產轉型、拓寬其融資渠道及採用一系列措施以減少債務，從而降低本集團負債率。

儘管二零二零年初中國爆發新型冠狀病毒疾病（「COVID-19」），導致中國政府隨後實施隔離措施，本集團光伏電站的營運並無中斷。本集團密切關注COVID-19疫情發展，並實施一系列防控措施，以及評估COVID-19疫情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影響。鑒於此狀況屬多變性質，董事將持續評估其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惟截至本通函日期，本集團並不知悉COVID-19疫情有對其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i)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其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信託受益人	股份數目		估已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個人權益	相關股份 數目 (附註1)		總計
朱鈺峰先生			3,523,100	3,523,100	0.02%
	1,905,978,301 (附註3)			1,905,978,301	9.99%
胡曉艷女士			19,125,400	19,125,400	0.10%
孫璋女士			27,178,200	27,178,200	0.14%
沙宏秋先生		3,000,000	8,052,800	11,052,800	0.06%
楊文忠先生			15,099,000	15,099,000	0.08%
王勃華先生			2,617,160	2,617,160	0.01%
徐松達先生			2,617,160	2,617,160	0.01%
李港衛先生			2,617,160	2,617,160	0.01%
王彥國先生			1,006,600	1,006,600	0.01%
陳瑩博士			1,006,600	1,006,600	0.01%

附註：

1. 相關股份數目已根據自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起生效的供股作出調整。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的公告。
2. 該百分比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19,073,715,441股股份計算。
3. 該等股份乃由東昇光伏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實益擁有。有關東昇光伏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股權架構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下文第(ii)節「主要股東的權益」項下附註3。

(b) 於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於保利協鑫的普通股數目				總計	佔已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信託受益人	個人權益	相關股份數目			
朱鈺峰先生	6,370,388,156 (附註2)	-	1,510,755 (附註3)		6,371,898,911	32.11%
孫瑋女士	-	5,723,000	1,712,189 (附註3)		7,435,189	0.04%
楊文忠先生	-	-	1,700,000 (附註3)		1,700,000	0.01%

附註：

1. 該百分比乃按保利協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19,841,049,207股計算。
2. 朱鈺峰先生於信託實益擁有6,370,388,156股保利協鑫股份的權益。在6,370,388,156股保利協鑫股份的權益中，合共6,370,388,156股保利協鑫股份乃由協鑫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的高卓投資有限公司、智悅控股有限公司及揚名投資有限公司共同持有。協鑫集團有限公司由Asia Pacific Energy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Asia Pacific Energy Holdings Limited則由Asia Pacific Energy Fund Limited全資擁有。Asia Pacific Energy Fund Limited最終由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作為受託人及朱共山先生(保利協鑫董事及主席)及其家族(包括擔任本公司及保利協鑫董事以及身為朱共山先生兒子的朱鈺峰先生)作為受益人的全權信託持有。
3. 該等購股權由保利協鑫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獲保利協鑫股東採納的保利協鑫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人士授出。合資格人士可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八日期間內不同時段以行使價每股1.160港元或1.324港元行使該等已授出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其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ii) 主要股東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按本公司依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而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估已發行 股份概約 百分比 (附註1)
傑泰環球有限公司(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1,880,000,000	62.28%
保利協鑫(附註2)	公司權益	11,880,000,000	62.28%
Asia Pacific Energy Fund Limited(附註3)	公司權益	1,905,978,301	9.99%
Asia Pacific Energy Holdings Limited(附註3)	公司權益	1,905,978,301	9.99%
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附註3)	其他權益	1,905,978,301	9.99%
東昇光伏科技(香港)有限公司(附註3)	公司權益	1,905,978,301	9.99%
協鑫集團有限公司(附註3)	公司權益	1,905,978,301	9.99%
協鑫集團管理有限公司(附註3)	公司權益	1,905,978,301	9.99%
朱共山(附註3)	實益擁有人	1,905,978,301	9.99%
營口其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附註3)	公司權益	1,905,978,301	9.99%
協鑫新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附註3)	公司權益	1,905,978,301	9.99%
協鑫集團有限公司(附註3)	公司權益	1,905,978,301	9.99%
協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註3)	公司權益	1,905,978,301	9.99%
句容協鑫集成科技有限公司(附註3)	公司權益	1,905,978,301	9.99%
江蘇協鑫建設管理有限公司(附註3)	公司權益	1,905,978,301	9.99%
協鑫(遼寧)實業有限公司(附註3)	公司權益	1,905,978,301	9.99%
結好財務有限公司(附註4)	擔保權益	3,814,743,088	20.00%
Treasure Advantage Limited(附註4)	公司權益	3,814,743,088	20.00%
結好控股有限公司(附註4)	公司權益	3,814,743,088	20.00%

附註：

1. 該百分比乃按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19,073,715,441股計算。
2. 傑泰環球有限公司由保利協鑫全資擁有。
3. 東昇光伏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由句容協鑫集成科技有限公司(前稱「江蘇東昇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句容協鑫集成科技有限公司由協鑫集全資擁有。協鑫集團有限公司及營口其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前稱「上海其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協鑫集成之控股股東。營口其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協鑫集團有限公司之一致行動人士。協鑫集團有限公司由協鑫(遼寧)實業有限公司及江蘇協鑫建設管理有限公司分別擁有48.86%及51.14%權益。協鑫(遼寧)實業有限公司由朱共山先生(保利協鑫董事兼主席及朱鈺峰先生父親)全資擁有。江蘇協鑫建設管理有限公司由協鑫新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協鑫新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由協鑫集團管理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協鑫集團管理有限公司由協鑫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協鑫集團有限公司由Asia Pacific Energy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Asia Pacific Energy Holdings Limited由Asia Pacific Energy Fund Limited全資擁有。Asia Pacific Energy Fund Limited最終由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作為受託人及朱鈺峰先生及其家族(包括朱鈺峰先生之父親朱共山先生)作為受益人之全權信託持有。
4. 該等權益指傑泰環球有限公司以結好財務有限公司為受益人提供的於本公司3,814,743,088股股份的擔保權益。結好財務有限公司由Treasure Advantage Limited全資擁有，而Treasure Advantage Limited則由結好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依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存置的權益登記冊所示，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3. 披露董事的其他權益

(i) 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協鑫集團內的各公司(泛指朱鈺峰先生及其家族成員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的公司)均按本身的法律、公司及財政體制經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協鑫集團可能已擁有或發展與本集團業務相類似的業務，而該等業務可能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競爭。

董事完全知悉並已履行彼等對本公司的受信責任。倘任何董事在本公司進行的交易中有任何利益衝突，本公司及董事將遵守細則及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因此，董事相信，本公司能夠獨立於協鑫集團且按公平原則經營其業務。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被認為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權益。

(ii) 於合約或安排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任何仍屬有效而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iii) 於資產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4. 董事的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間已訂立或擬訂立任何並非一年內屆滿或不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終止而無需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5. 重大合約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成員公司已訂立以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非日常業務過程中所訂合約)：

- (i) 蘇州協鑫新能源及河南協鑫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各自與中廣核太陽能開發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出售本公司兩家附屬公司的80%股權及相應股東貸款，總代價為約人民幣306,000,000元；
- (ii) 蘇州協鑫新能源及寧夏協鑫新能源(作為賣方)與粵港澳大灣區產融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大灣區資產管理**」，作為買方)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及股權購回協議、管理委託協議、諮詢協議、債務減免契諾及擔保，內容有關出售本公司四家附屬公司(「**出售目標**」)的100%股權，總代價為約人民幣420,000,000元。此外，蘇州協鑫新能源同意(i)自大灣區資產管理購回出售目標的100%股權；

- (ii)於出售事項後繼續負責管理及營運出售目標；及(iii)向灣區產融諮詢(廣東)有限公司(大灣區資產管理指定公司)支付顧問費總計約人民幣10,500,000元；
- (iii) 蘇州協鑫新能源、河南協鑫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分別與五凌電力有限公司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內容有關出售本公司三家附屬公司的55%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246,440,000元；
- (iv) 蘇州協鑫新能源(作為賣方)與上海榕耀新能源有限公司(作為買方)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訂立的一系列七份購股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買賣山西協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汾西縣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芮城縣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孟縣晉陽新能源發電有限公司、孟縣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邯能廣平縣光伏電力開發有限公司及河北協鑫新能源有限公司(「該等出售公司」)的70%股權，連同該等出售公司結欠蘇州協鑫新能源的70%尚未償還股東貸款；及
- (v) 本公司與中國華能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訂立的合作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出售(i)位於中國的若干光伏電站或(ii)本集團之若干負責經營該等電站的項目公司予中國華能集團或其指定主體。

6. 申索及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捲入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董事亦不知悉任何待決或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7. 一般事項

- (i)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ii) 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17樓1707A室。
- (iii)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分處為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iv)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何旭晞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以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會員。
- (v) 如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8.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將自本通函日期起為期14日內的任何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三十分於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17樓1707A室)可供查閱：

- (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ii)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的年報；
- (iii)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所指重大合約；
- (iv) 首批該等購股協議；
- (v)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買賣該等出售公司的70%股權，連同該等出售公司結欠蘇州協鑫新能源的70%尚未償還股東貸款；及
- (vi) 本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5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一號港鐵九龍站香港W酒店8樓會議室II-II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下列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由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蘇州協鑫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蘇州協鑫新能源」)、協鑫集團有限公司(「擔保方」)、華能工融一號(天津)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華能工融二號(天津)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該等買方」)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訂立的一系列五份購股協議，及寧夏協鑫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寧夏協鑫新能源」，連同蘇州協鑫新能源，統稱「該等賣方」)、擔保方及該等買方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訂立的購股協議(統稱「首批該等購股協議」)，內容有關：
 - (i) 買賣余干縣協鑫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寧夏金信光伏電力有限公司、寧夏綠昊光伏發電有限公司、哈密歐瑞光伏發電有限公司、哈密耀輝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光伏電力有限公司及寧夏金禮光伏電力有限公司(「該等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該等出售事項」)；及

(ii) 該等賣方根據首批該等購股協議授予該等買方認沽期權(「認沽期權」)，據此，該等買方有權於發生若干特定事件時要求賣方(該等賣方)購回於目標公司(該等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及當時尚未償還的相關股東貸款；及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包括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加蓋本公司印鑑)就落實及/或令該等出售事項及認沽期權及首批該等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所有附屬或附帶的事項生效而言彼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益的一切有關文件並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

2. 重選莫繼才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莫繼才先生的薪酬。

承董事會命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鈺峰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最少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論。所有股東(尤其因二零一九年新型冠狀病毒疾病(COVID-19)而需進行隔離的股東)可委任任何人士或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就決議案投票，而無需親身出席股東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可於本公司網站(www.gclnewenergy.com)或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下載。

- (4)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排名首位聯名登記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的投票則不計算在內。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而定。
- (5)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八日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的身份。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須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6)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生效，則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延遲。股東可登入本公司網站www.gclnewenergy.com參閱有關延遲及替代會議安排之詳情。
- (7) 鑑於COVID-19疫情持續以及近期預防及控制其傳播的指引，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下列預防措施以保障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免受感染的風險：
- (i) 每位股東、受委代表及其他出席人士須進行強制體溫測量。任何體溫為攝氏37度或以上的人士可能不獲批准進入或被要求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 (ii) 本公司將要求所有出席人士於獲批准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前及期間全程佩戴外科口罩，並保持安全的座位距離(請自備口罩)；
 - (iii) 股東特別大會將不會供應茶點；
 - (iv) 股東特別大會將不會派發紀念品；及
 - (v) 任何來賓如佩戴香港政府發出的檢疫手環將不准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